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益医专字〔2023〕123号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文件精神，确保实验室全体员工熟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建立生物安全意识，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开展工作必需的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避免实验室感染，防止实验室事故，结合学校实际，特成立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生物安全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生物安全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周志宏

副主任委员：祝宏 高文辉 昌立为 贾平

汤冬华 喻文辉 张国勇 王伟俊

委 员：龙焕明 杨育才 王 强 陈铁军
罗 维 詹 辉 李 慧 赵 宏
向 佩 夏琼琼 肖 学 王跃辉
陈西玲 李子牛 阳泽华 贺 旭
何稷慧 莫颖丽 王红云 王昊昕
文 勇 杨益宁 曹玉林 詹运开

二、生物安全委员会职责

(一) 生物安全负责人职责。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法定代表人为生物安全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立本单位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2. 定期召开生物安全管理会议，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批准和发布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危害评估等重要文件。
4. 保持与生物安全办公室的联系。

(二) 生物安全办公室职责。生物安全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制（修）订和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规程。
2.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保存和使用，实验室安全操作，实验室废气、废水、废弃物处置和消毒灭菌等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评估实

施效果。

3. 负责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健康监护情况。决定必要的特殊医学监测。

4. 组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并评估培训效果。

(三) 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职责。各专业实验室主任及科研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

2. 决定并授权进入本实验室的工作人员。

3. 监督有关法规和标准操作规程的执行，纠正违规行为并有权作出停止实验的决定。

4. 任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员，具体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6.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及处理意见向生物安全办公室报告。

7. 负责对涉及感染性物质的研究计划、方案以及操作程序等实施前的生物安全审查。

(四)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员职责

1.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及技术规章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就技术方法、程序和方案、材料和设备进行定期的内部安全检查。

3. 纠正违反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4. 在出现潜在感染性物质溢出或其他事故时，协助事故调查。
5.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废弃物的有效管理与安全处置。
6.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各项消毒灭菌措施的落实情况。

